新北市 111 學年度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5 月 23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70943705 號函修訂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」。

貳、甄選條件及資格

- 一、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二、若為男性,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。
- 三、編制內校長、主任及合格教師(含教保員),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,具備防災教育基本素養及服務熱忱,願意協助推動本市各項防災教育工作。
- 四、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五、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
叁、甄選名額

預計甄選6至7位(若有增減,以面試當日公告為主),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含附設幼兒園、特教教師)及市立幼兒園教職員皆可報名甄選。

肆、甄選方式

一、甄選辦法:

依照 108-111 年度協助學校推動防災教育情形,或具備防災教育基本素養及服務熱忱者,自由報名參加。

二、繳交資料方式:

(一)繳交內容:

「甄選報名表」(附件1)及「服務學校同意書」(附件2),請確認由學校相關人員核章,編制內主任、合格教師及教保員需經由校(園)長同意後始得報名。

(二)繳交日期:於111年5月30日(星期一)前(以郵戳為憑),掛號寄至: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小輔導室王蕙雯主任收,並於封面註明「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員甄選」。

三、審查重點:

- (一)參與防災教育輔導團之動機。
- (二)中央及地方單位防災教育專案執行經驗。
- (三)承辦學校防災教育相關業務經驗。
- (四)其他。

四、評核方式:

- (一)採書面審查及面試為主。
- (二)成績相同時,依序以承辦教育部或本市防災業務專案、相關業務經驗者優先錄 取。
- (三)面試時間將另行通知(視疫情狀況調整辦理方式)。
- (四)錄取名單預計於7月中旬前函文告知。

伍、團員任務

凡擔任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正式團員者,應依團務規劃,配合辦理下列事宜:

- 一、參與教育部或本市相關防災教育專業增能研習。
- 二、協助研發防災教育融入各領域教材教案。
- 三、協助入校輔導瞭解各校防災校園建置及辦理成效。
- 四、定期參與團務會議並協助年度防災教育成果展。
- 五、其他推動本市防災教育相關事宜。
- 六、入團後前半年為見習團員,以防災知能學習為主;經考核後始成為正式團員。

陸、聘期

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(一年一聘, 績優者可續聘之)。

柒、獎勵

- 一、依照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及「公立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等規定予以敘獎。
- 二、輔導團團員參加候用校長及主任甄選時,其年資得酌予加分,採計標準以當年度 校長及主任甄選簡章為主。
- 三、每年不定期辦理防災教育參訪與觀摩,參與團員予以公假登記(課務排代)。

捌、本案聯絡人

- 二、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小 王蕙雯主任,電話:(02)26797554 分機 401, 0937166995,電子信箱:ad9221@apps.ntpc.edu.tw。

附件1

新北市 111 學年度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員甄選報名表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:

服	務	-	學	校	學校電話	
姓				名	職稱	
身	份	證	字	號		
出	生	年	月	日	相片	(2 吋證件照)
行動電話			話			
最高學歷			歷		專 長	
行政經歷					教學總年資	年

請說明您欲參與輔導團的動機及執行輔導團工作願景	(亦可說明相關專長):
(至少 50 字)	

二、承辦或推動防災教育經驗:(請列舉最滿意3項即可,並附佐證資料影本)

服務單位	職稱	起訖時間	满意原因說明

三、3年內參加防災教育相關研習:(請列舉最重要5項即可,並附佐證資料影本)

研習活動名稱	年度	時數	辨理單位

由	螛	X

單位承辦人

單位主任

校長

新北市 111 學年度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員甄選 服務學校同意書

茲同意本校 <u>(姓名及職稱)</u> 參與本市 111 學年度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員甄選,若通過甄選時,亦同意擔任團員。

此致

新北市防災教育輔導團

立同意書人:

《學校(園)校名全街》

校長 〈簽章〉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